

证券代码：002767

证券简称：先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503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内容参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公司治理”和“重要事项”章节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4.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5. 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6.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内容参见公司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具体内容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7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,964,469.1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2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3,196,446.9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3,637,735.12 元，减去 2022 年派发的 2021 年度分红 4,050,000.00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8,355,757.35 元。

近年来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，考虑到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为保证未来业务稳定及增长的可持续性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，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满足日常经营、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要，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考虑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8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9.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0.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经审核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1.《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2.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

32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在该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，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。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额度，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3. 《关于修订<财务基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修订了《财务基本管理制度》。

《关于修订<财务基本管理制度>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4. 《关于修订<货币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修订了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《关于修订<货币资金管理制度>》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5. 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，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的工作中，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工作计划中的各项任务。2022 年没有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

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，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导致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况发生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6.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7.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